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706.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93.97万元，超募资金为12,250.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1、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325.26万元对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增加投资，用于场地投入。其中，对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2,160.00万元，追加后投资总额调整为14,136.53万元；对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增加投资165.26万元，追加后投资总额调整为6,173.96万元。

3、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080 万元收购新余高新区酷普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认购中时代新增注册资本 108.6957 万元。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将收购新余高新区酷普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4,080 万元调整为 2,448 万元，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认购中时代新增注册资本 108.6957 万元，调整后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448 万元，公司仍然持有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剩余 3,334.59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说明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334.59 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

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批程序

1、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334.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334.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王卫东、胡瑞敏对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也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公司本次提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3,334.5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下意见：

宜通世纪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这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